城規會
Ref: TPB/A/YL-MP/420

敬啟者：

關於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873 號
經營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地產代理 ）的規劃許可申請。

本人就規劃申請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為期三年) TPB/A/YL-MP/420 作資料補充 :-

1) 地產代理的商店營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公眾假期) 。
2) 中型及重型貨車於任何時間均不會進出申請地點。
3) 是次申請的地產代理商店已在上址開辦 20 多年主要為近居民提供地產代理服務，雖然米埔及錦繡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屬於休憩用地，但目前尚未有發展計劃，因此不會阻礙休憩用地的長遠規劃以向，加上上址的規劃申請及同樣為商店用途的申請已多次獲城規批准，批准是次申請不會立下不良先例。
4) 是次申請不會為隣近地方在交通、環境、消防安全上造成任何負面影響，申請人亦會遵守環保署的處理臨時用途及路天倉庫用地的環境問題作業指示。
5) 倘若獲城規通過，申請人會向地政總署申請短期豁免。

謝謝。

申請人 ： 文國祥

簽署 ： 文國祥
日期 ： 29.10.2026

通訊地址 ： 香港新界元朗米埔村 138 號
Emil : [redacted]

Tel: [redacted] Fax: [redacted]